

东北林业大学文件

东林校本〔2023〕24号

关于印发《东北林业大学院部本科教学工作 状态评估实施方案（2023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单位：

《东北林业大学院部本科教学工作状态评估实施方案（2023年修订）》已经2023年11月22日学校第十三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东北林业大学

院部本科教学工作状态评估实施方案

（2013年11月制定，2023年11月修订）

为加强对各院（部）教学工作状态的宏观监控，指导并激励各院（部）遵循教育规律，聚焦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更好地开展本科教学工作，促进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高，结合我校实际，修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等文件要求，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原则，推进教学专项评估工作，推动建立完善自我评估制度，健全高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全面推进一流本科教育改革，引导学院（部）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建立健全彰显特色的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把牢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构建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的评估体系，加强对学院（部）办学方向、

育人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体系等方面的审核，引导学院构建“三全育人”新格局。

（二）坚持推进改革。紧扣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主线，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以评估理念引领改革、以评估举措落实改革、以评估标准检验改革，实现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三）坚持教育评价。实际评估过程中，积极改革教师教学评价，践行教书育人使命，突出教育教学实绩。积极改革学生评价，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使教育评价改革的思想和要求落实落地。

（四）坚持定性定量。适应高等教育多样化发展需求，依据不同层次不同类型院（部）办学定位、培养目标、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实施定性评估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引导和激励学院（部）各展所长、特色发展。

（五）坚持持续改进。落实本科人才培养底线要求，建立评估“问题清单”，提出改进发展意见，强化评估结果使用和督导复查。实施“一院一策”质量改进，推动院（部）落实主体责任，建立持续改进长效机制，培育践行教学质量文化。

三、评估指标

（一）指标设置。依据国家对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以及我校对人才培养的目标和办学定位的相关要求，根据学校现状、未来发展规划以及人才培养目标，参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

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覆盖学院（部）各育人环节。

（二）指标构成。状态评估指标共分“培养过程”、“教务运行”、“教学资源与利用”、“教师队伍”、“学生发展”、“质量保障”、“教学成效”等七项内容（附件）。

评估指标采用“100+X-Y”计算分值。其中六项基本内容总分为100分，加分项目的总分为X，扣分项目的总分为Y。加分和扣分的分值从该院部总分中增加和扣除。

没有本科生的院部，其缺失指标的分数采用全校平均值核算。

四、评估组织

（一）评估对象。全校本科教学院部（成立不足四年的除外）的本科教学工作。

（二）评估周期。本科教学院部评估工作每两年开展一次。评估开始时间为奇数年的秋季学期，下一偶数年落实持续改进举措及开展评估整改效果督导检查工作。

（三）评估方式。专业评估在分管校领导的领导下，由学校本科生院质量管理与评估中心组织实施。评估工作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各相关职能部门提供评估数据。

五、结果使用

建立教学工作状态评估结果发布制度，定期在一定范围内发布院部教学工作状态数据及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作为对院部领导及领导班子工作年度考核和院部

教育教学工作情况评价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

六、附则

本方案未尽事宜，提交东北林业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决定。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原《院部本科教学工作状态评估实施办法（试行）》（东林校高〔2013〕5号）同时废止。

附件：东北林业大学院部本科教学工作状态评估标准

(此件主动公开)

东北林业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3年11月29日印发
